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冀东水泥”）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084 号文注册，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。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0 月 13 日